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晶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73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7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邱晶晶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邱晶晶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除量刑外，關於本案之認事用法部分，均無違誤，故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晶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告與告訴人王思潔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當庭就刑事部分達成和解之和解筆錄」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不含量刑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二、上訴論斷暨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已經跟告訴人和解，希望判輕一點，給予緩刑等語。

(二)上訴論斷

1. 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據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而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應以行為人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則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查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業已認罪，犯後態度較原審為佳，復與告訴人就刑事部分達成和解，有上開和解筆錄可參，原審未及審酌上開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量刑評價即有未足。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衡酌上情而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 又被告上訴原本主張其就本件車禍無過失等語，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嗣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改為認罪之表示，除就前揭關於原審量刑事項外，未再指摘其他原判決違法之處，是被告就原判決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而不得任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且不論持有駕照與否，均應謹慎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情，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原審判決所載傷害結果，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與告訴人就刑事部分達成和解，有如前述，稍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度及與有過失、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過失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01 復與告訴人就刑事部分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同意法院對被告
02 為緩刑之判決等情，有本院113年8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
03 可憑，堪見其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
04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5 行為適當，爰依前揭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
06 使被告記取教訓並確實履行其刑事和解之條件，認以附帶條
07 件之緩刑宣告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08 課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緩刑負擔條件。若被告未能遵守上開
09 緩刑所附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被告
10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12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8 法官 葉芮羽
19 法官 陳力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吳采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三、酒醉駕車。
-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表：

編號	緩刑負擔之內容
1	被告邱晶晶應給付告訴人王思潔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共分10期，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千元，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次日，第一期款自113年9月16日給付（因9月15日為例假日），預計履行完畢日為114年6月15日。付款方式：由被告直接匯款至告訴人指定帳戶：○○○○銀行（銀行代號：000），○○○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王思潔。（此為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113年7月28日準備程序約定之刑事和解條件）

【附件（原審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邱晶晶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3 年度偵字第3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邱晶晶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0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
09 表」，另補充被告邱晶晶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下外，
10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1 二、被告邱晶晶於警詢中固坦認其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
12 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而與告訴人王思潔所騎乘之普通重型
13 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乙情，惟矢口否認涉有
14 何過失傷害犯行，並辯稱：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過失，告訴
15 人是超過我的車子後往右偏云云。惟查：

16 (一)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17 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1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邱晶晶
19 依其年齡及社會生活經驗，縱其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20 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
21 紙在卷可憑（偵卷第29頁），對於上開規定，亦不得諉稱不
22 知，其騎乘機車時，即應確實注意遵守上開規定謹慎駕駛，
23 又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4 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監視器及現場照片
25 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7頁、第51至61頁），客觀上並無不能
26 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並行距離
27 ，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

28 (二)況且，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9 鑑定結果，亦認：「1. 邱晶晶：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並
30 行距離，同為肇事原因。2. 王思潔：岔路口行向右偏未保持
31 兩車間並行之間隔，同為肇事原因。」，均為本件肇事原

01 因，有該鑑定委員鑑定意見書1份（案號：00000000）在卷
02 可參（見警卷第77至78頁），亦同本院上開之見解，益徵被
03 告確實有本件過失傷害犯行無誤。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
04 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有國軍高雄總醫院
05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
06 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附卷可按（見警卷第9、11頁），則告訴
07 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無訛。另查，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該路段路口行向右
09 偏未保持兩車間並行之間隔，可認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0 係屬與有過失，惟仍無解於被告上揭過失犯行之成立。至本
11 件告訴人雖與有過失，然此為過失相抵之問題，尚不得以此
12 即解免被告之罪責，附此敘明。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如前述
17 ，即屬無駕駛執照駕駛汽車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
1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
19 駛執照因過失致人受傷罪。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
20 執照，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生本件交通危害，
21 情節非輕，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2 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4 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高
25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
26 卷可稽（見警卷第43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27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
28 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普通重型
30 機車駕駛執照，而不得任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31 且不論持有駕照與否，均應謹慎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情，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結果，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雙方尚未達成和解，以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再斟酌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度及與有過失，兼衡如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4 道。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6 暫停。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1 者，減輕其刑。

12 刑法第284 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749號

18 被 告 邱晶晶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邱晶晶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7月8
23 日8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
24 雄市前鎮區瑞隆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凱旋三路交岔路口
25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6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乾燥、無缺陷、無障
27 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8 此，貿然前行，適有王思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9 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時，亦未注意車
30 輛變換行向前，應注意其他車輛動向，且應保持兩車並行之

01 安全間隔，貿然向右偏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王思潔因
02 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肱骨頭骨折、左大趾骨折、右髖挫
03 傷、右肘、右踝、左手、左膝擦傷、外傷性右肱骨骨折等傷
04 害。邱晶晶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
05 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06 二、案經王思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邱晶晶辯稱：告訴人王思潔是超越我的車子往右偏，我
10 不知道自己有沒有過失云云。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2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3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4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5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16 (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17 (八)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18 (九)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義大醫療
19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綜上，本案
20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所犯法條：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24 嫌，並請依法加重其刑。

25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26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27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28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鄭舒倪